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富硒生物产业园，项目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6676m2，建设GMP标准生产车间，设计年产中药饮片2000吨，配套建设中医药文化展览馆、质检中心、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6万元，占总投资的0.89%。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施工期扬尘通过强化管理，辅以设置围栏、覆盖、地面洒水等措施可有效抑尘降尘。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干燥废气、炮制工序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和食堂油烟。炮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引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的中药异味通过车间新风系统净化；污水处理站异味通过密闭及加强周边绿化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厂区水冲厕所收集，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中药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及地坪清洗水、质检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噪声，建设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挡板或临时声屏障，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药机、切片机、炒药机、煅药机、粉碎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建筑隔声、风机消音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施工期弃土石方用于厂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中药材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检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中药材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设立固废、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混合收集暂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6月27日